

陇川爱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温泉

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

公示稿

采矿权人名称:陇川爱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第一部分 前言

一、编制目的

（一）任务由来

陇川爱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温泉采矿权由德宏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挂牌出让，2025年3月20日陇川爱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参加竞拍取得了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温泉采矿权。竞拍人：陇川爱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园林南路星云小区，矿区面积0.0481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地热；开采标高：267米—72米；资源储量：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为（地热水）4.38万立方米/年，建设规模为小型矿山；出让年限：10年，属新建矿山。

2024年8月重庆市南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云南省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温泉地热地质勘查评价》并取得评审意见书（云德成矿评储字〔2024〕006号）；于2024年12月重庆市南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云南省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温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取得评审意见表（云德评矿开审〔2025〕001号）。为办理采矿许可证，保护地质环境以及土地资源，指导矿山对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貌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043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落实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为此，矿业权人于2026年1月自行《陇川爱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温泉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

（二）编制目的

编制本方案的目的是采矿权人实施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貌重塑、植被恢复等活动的总体部署和基本依据。

在调查了解、评价本矿山现状生态环境条件基础上，结合矿产资源开采方案，预测矿业活动可能引发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并提出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恢复方案及综合治理措施，为矿业开发、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提供重要科学依据，同时实现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及矿山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为矿业经济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服务。

（三）编制情形

矿山首次挂牌出让，属于新立矿山，本矿山自取得采矿权以来，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未提取过土地复垦费用及治理恢复基金，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有关规定，编制《陇川爱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温泉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二、服务年限

陇把镇龙安温泉的批准允许开采量为 120m³/d，生产规模为 4.38 万 m³/a。德宏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出让采矿权年限 10 年，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年限由拟申请采矿许可证 10 年及采矿权到期后的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及后期管护期 3 年组成，共 13 年（2023.3~2036.2）。

第二部分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信息表

采 矿 权 人 信 息	采矿权人名称	陇川爱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24MA6KE9KX4H	联系人	李如利
	联系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园林南路星云小区		
	采矿权证证号	/	拟申请采矿权有效期限	10年
			采矿权面积	0.0481km ²
			采矿权有效期限	/
	采矿许可证号	/	开采主要矿种	地热
	开采方式	热水井	其他矿种	/
方案编制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采矿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开采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开采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开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开采主要矿种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方案服务年限	13年			
方 案 编 制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陇川爱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24MA6KE9KX4H	联系人	李如利
	联系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园林南路星云小区		
	编制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务/职称	签名
	宁选凤	地质	工程师	宁选凤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专 业	职务/职称	签名
	普家满	土地复垦	工程师	普家满
	葛铮	造 价	助理工程师	葛铮

一、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矿区位于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村，龙安村隶属陇川县陇把镇，地处陇把镇西边，距陇把镇政府所在地 12 公里，到乡镇道路部分为弹石公路，部分为柏油路，交通方便，距县政府所在地 27 公里。地理坐标极值（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 99°23′19.400″~99°23′09.933″，北纬 24°54′56.042″~24°54′48.053″。

采矿权范围、期限：矿区面积 0.0481 平方千米；开采矿种：地热；开采标高：267 米—72 米；资源储量：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为（地热水）4.38 万立方米/年，建设规模为小型矿山；出让年限：10 年，属新建矿山。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温泉属新立矿山，尚处于开发建设的初期准备阶段，未进行绿色矿山建设。

方案重编、修编情况：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温泉属新立矿山，为办理采矿权许可证，特新编《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

二、矿区基础调查

（一）矿区地质环境背景：矿区地形较平坦，坡度 5~10°，属构造侵蚀中山地貌区，总体上地形地貌简单；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花岗岩裂隙水含水层充水为主的简单类型；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较软弱层状强~中等风化花岗岩岩组主的简单类型；矿区构造复杂程度属简单类型；项目区及周边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综上所述，比照 DZ/T0223-2011 规范附表 C.2 之规定，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

（二）生态群落：调查范围主要由红壤、赤红壤组成，含较多碎石，成土母质为花岗岩等。植被群落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针阔叶林带。林木树种繁多，以暖性半湿润叶、针叶混交林；代表树种：红木荷、桃花椿、桦桃、栲类、樟科植物；户撒坝周边常见；部分区域有杉木、云南松人工林；林下有杜鹃、悬钩子、蕨类。

（三）生态敏感区及功能区划：矿区及开采影响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矿区及开采影响范围内无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所列物种、古树名木等具有较高保护价值或保护要求的物种分布。

（四）损毁土地生态状况：矿区及其开采影响范围损毁土地面积 4.1534hm²，损毁耕地、林地、草地、商服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及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损毁

程度以中度为主，损毁类型以压占为主，生态修复难易程度为简单。已损毁区域主要为陇川龙安土砖文化驿站工程建设住宿楼、管理用房、消防通道、道路及配套设施，已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三、矿区生态环境问题（已产生、预测）

（一）矿山现状问题：①矿山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调查期间尚未发现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②矿山为新建矿山，现状地热水开采对含水层影响和破坏较轻；③现状可能造成水土污染的环节主要是热污染、对水环境及农田的污染，项目尾水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热污染的可能性小。

（二）矿山受损预测：①未来矿山运营过程中引发、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其危害性及危害程度小；②矿山地热水为地下管井开采，矿山严格按照设计开采规模开发利用，实际开采量 \leq 地热流体可开采量，未来地热水开采对含水层影响和破坏较轻；③未来可能造成水土污染的环节主要是热污染、对水环境及农田的污染，项目尾水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热污染的可能性小。④矿山设施建设已完成，预测后期对景观影响较轻。

第三部分 结论

一、结论

(1) 陇川爱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温泉采矿权由德宏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挂牌出让，2025年3月20日陇川爱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参加竞拍取得了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温泉采矿权，矿区面积0.0481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地热；开采标高：267米—72米；资源储量：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为（地热水）4.38万立方米/年，建设规模为小型矿山；出让年限：10年，属新建矿山。

(2) 德宏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出让采矿权年限10年，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年限由拟申请采矿许可证10年及采矿权到期后的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及后期管护期3年组成，共13年（2023.3~2036.3）。

(3) 项目区总面积为4.1534hm²，涉及耕地、林地、草地、商服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及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项目区总面积为4.1534hm²，涉及耕地、林地、草地、商服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及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损毁土地已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云〔2020〕陇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214号、云〔2021〕陇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094号），不需要土地复垦，最终生态修复面积为4.1534公顷。

(4) 生态修复范围内以监测为主，监测地热井和地下水开采后对地面造成地面塌陷、地裂缝以及地下水漏失等情况。设置地热井监测点1个，监测内容包含地热井水位、水量、水质、水温；设置地质沉降监测点5个，监测内容为地面沉降变形。

闭坑后对井口砌体进行拆除及恢复，井口封堵，硬化地面拆除，弃渣外运，场地平整。对井口采用C20混凝土封孔20m。经计算共需C20混凝土8m³。

(5) 生态修复面积4.1534公顷，静态总投资为10.36万元（1661.72元/亩），动态总投资为16.08万元（2578.88元/亩）。

（二）建议

(1) 企业应坚持“边开发、边修复”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开采对地质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2) 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应重视地热水井动态监测，定期做水质采样化验，进一步掌握地热水的动态特征及其变化规律。

(3) 在实施本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的过程中要积极与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及当地群众的联系，听取他们指导及意见，确保方案顺利实施。

(4) 按开采设计规范开采，保护矿区生态，避免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时，造成严重的生态问题和难以恢复的生态问题。